

ICS 43.140
T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52—2010
代替 GB 17352—1998

GB 17352—20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 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Performance and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of
rear views mirrors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
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735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98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352—2010

2011-01-1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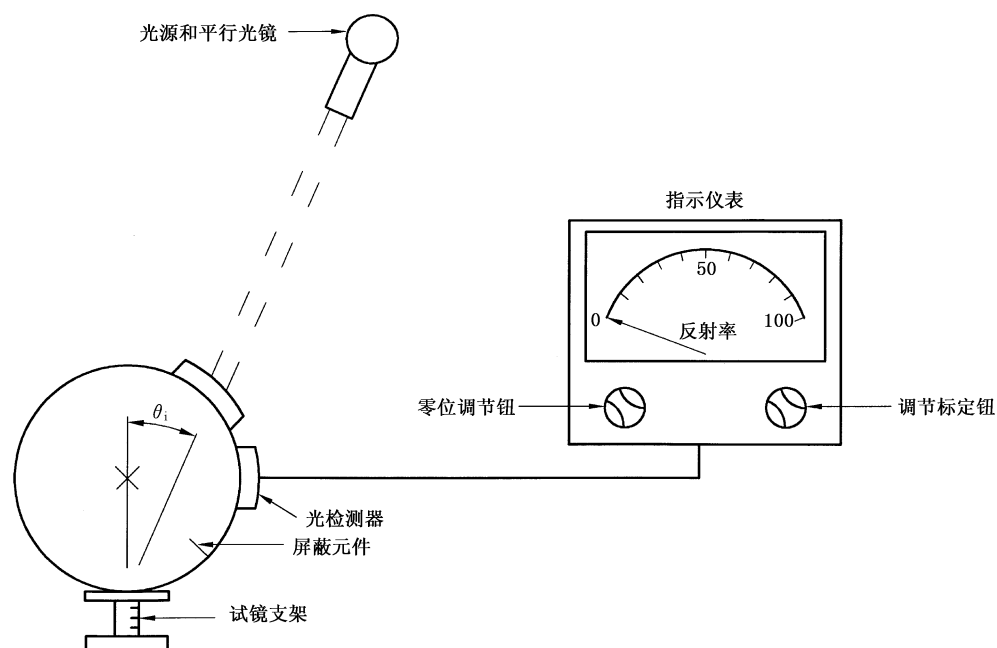


图 C.2 在接收单元中加装光积分球体的反射率测定仪

表 C.1 CIE 标准色度观测仪的光谱三色激励值

[此表摘自 CIE 出版物 50(45)(1970)]^a

λ/mm	$\bar{x}(\lambda)$	$\bar{y}(\lambda)$	$\bar{z}(\lambda)$	λ/mm	$\bar{x}(\lambda)$	$\bar{y}(\lambda)$	$\bar{z}(\lambda)$
380	0.001 4	0.000 0	0.006 5	590	1.026 3	0.757 0	0.001 1
390	0.004 2	0.000 1	0.020 1	600	1.062 2	0.631 0	0.000 8
400	0.014 3	0.000 4	0.067 9	610	1.002 6	0.503 0	0.000 3
410	0.043 5	0.001 2	0.207 4	620	0.854 4	0.381 0	0.000 2
420	0.134 4	0.004 0	0.645 6	630	0.642 4	0.265 0	0.000 0
430	0.283 9	0.011 6	1.385 6	640	0.447 9	0.175 0	0.000 0
440	0.348 3	0.023 0	1.747 1	650	0.283 5	0.107 0	0.000 0
450	0.336 2	0.038 0	1.772 1	660	0.164 9	0.061 0	0.000 0
460	0.290 8	0.060 0	1.669 2	670	0.087 4	0.032 0	0.000 0
470	0.195 4	0.091 0	1.287 6	680	0.046 8	0.017 0	0.000 0
480	0.095 6	0.139 0	0.813 0	690	0.022 7	0.008 2	0.000 0
490	0.032 0	0.208 0	0.465 2	700	0.011 4	0.004 1	0.000 0
500	0.004 9	0.323 0	0.272 0	710	0.005 8	0.002 1	0.000 0
510	0.009 3	0.503 0	0.158 2	720	0.002 9	0.001 0	0.000 0
520	0.063 3	0.710 0	0.078 2	730	0.001 4	0.000 5	0.000 0
530	0.165 5	0.862 0	0.042 2	740	0.000 7	0.000 2 ^b	0.000 0
540	0.290 4	0.954 0	0.020 3	750	0.000 3	0.000 1	0.000 0
550	0.433 4	0.995 0	0.008 7	760	0.000 2	0.000 1	0.000 0
560	0.594 5	0.995 0	0.003 9	770	0.000 1	0.000 0	0.000 0
570	0.762 1	0.952 0	0.002 1	780	0.000 0	0.000 0	0.000 0
580	0.916 3	0.870 0	0.001 7				

^a 略表, $\bar{y}(\lambda) = V(\lambda)$, 各数值取值至小数点后 4 位。

^b 1966 年修改时, 将 3 改为 2。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为强制性的, 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R81(00 系列, 2007 年版)《关于后视镜认证和带有或不带边斗的两轮机动车辆在手把上安装后视镜认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 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ECE-R81 的主要差异如下:

- 考虑到我国国情, 本标准第 1 章范围中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替代 ECE-R81 法规的“L 类车辆”;
- 本标准 5.2 用“摩托车上应安装两个后视镜, 一个安装在摩托车左侧, 一个安装在摩托车右侧”替代 ECE-R81 法规的 16.2.1“所有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km/h 的两轮车辆应至少安装一个后视镜。如安装一个后视镜, 在道路遵守右侧通行规则的国家这个后视镜应安装在车辆左侧, 在遵守左侧通行规则的国家这个后视镜应安装在车辆右侧”和 16.2.2“所有最大设计车速超过 50 km/h 的两轮车辆和所有三轮车辆应安装两个后视镜, 一个安装在车辆左侧, 一个安装在车辆右侧”, 以符合我国国家标准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相应删除了 ECE-R81 的 13.1“最高设计车速”;
- 鉴于我国标准体系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体系的差异, 本标准删除了 ECE-R81 法规中与认证有关的内容, 即第 3 章~第 5 章、第 9 章~第 12 章、第 14 章、第 15 章、第 17 章~第 21 章、附录 1~附录 4、附录 7。

本标准代替 GB 17352—199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本标准与 GB 17352—1998 的主要差异有:

- 后视镜反射面曲率半径“ r ”值由“应不小于 800 mm, 也不大于 1 500 mm”修改为“应不小于 1 000 mm, 且不大于 1 500 mm”;
- 删除了后视镜的视野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实施过度期: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对在生产产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范国琛、储懿、王青、袁克忠、李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352—199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确定反射率的方法

C.1 术语和定义

C.1.1 CIE 标准发光体 A¹⁾：

λ/nm	$\bar{x}(\lambda)$
600	1.062 2
620	0.854 4
650	0.283 5

C.1.2 CIE 标准光源 A¹⁾：在相关色温 $T_{88}=2\,855.6\text{ K}$ 时的充气钨丝灯。

C.1.3 CIE 1931 标准色度观测仪¹⁾：是一种辐射感应器，其色度特性相当于光谱三色激励值 $\bar{x}(\lambda)$ 、 $\bar{y}(\lambda)$ 、 $\bar{z}(\lambda)$ (见表 C.1)。

C.1.4 CIE 光谱三色激励值¹⁾：在 CIE(x, y, z) 系统中，等能量光谱分量的三色激励值。

C.1.5 明视觉¹⁾：正常眼睛适应了每平方米至少几坎德拉亮度时的视觉。

C.2 仪器

C.2.1 概述

C.2.1.1 试验仪器由光源、试镜支架、带有光检测器和指示仪表的接收单元以及消除外来光影响的装置组成(见图 C.1)。

C.2.1.2 接收单元可以包括一个光积分球体，用于测量非平面镜(凸镜)(见图 C.2)。

C.2.2 光源和光检测器的光谱特性

C.2.2.1 光源由 CIE 标准光源 A 和能使光源发出的光变成平行光束的镜片所组成。为使仪器工作时光源电压保持稳定，推荐使用稳压电源。

C.2.2.2 接收单元所带光检测器的光谱响应与 CIE(1931)标准色度观测仪的适光亮度函数成正比(见表 C.1)。也可以使用其他产生效果能完全等效于 CIE 标准发光体 A 和明视觉的发光体—滤光片—接收器的组合方式。在接收单元中使用光积分球体时，球体的内表面应涂上一层无光泽的(漫反射的)、对光谱无选择性的白色涂料。

C.2.3 几何条件

C.2.3.1 入射光束角(θ_i)最好是与垂直于试验表面的垂线成 $0.44\text{ rad}\pm 0.09\text{ rad}(25^\circ\pm 5^\circ)$ ，且不得超过角度上限(0.53 rad 或 30°)。接收器轴线与该垂线所成角度(θ_r)应等于入射光束角(见图 C.1)。入射光束在试验表面上的直径应不小于 19 mm ，反射光束覆盖在光检测器上的面积应尽可能接近仪器标定时的覆盖面积，并小于其感光面积，但不小于它的 50% 。

C.2.3.2 用于接收单元的光积分球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7 mm 。光积分球体入射窗口和试镜窗口的孔径应能使入射光束和反射光束全部通过。光检测器应置于不受入射和反射光束直射的地方。

C.2.4 光检测器——指示仪表装置的电特性

在指示仪表上，光检测器输出的读数为感光区域内光亮度的线性函数。为了便于调零和标定，可采用光、电或光-电组合的方法，但所采取的方法不得影响仪器线性度和光谱特性。接收器——指示系统的准确度应在全刻度的 $\pm 2\%$ 范围内或读数的 $\pm 10\%$ 范围内(以二个中较小者为限)。

1) 定义摘自 CIE(国际照明委员会)出版物 50(45)、国际电子词汇、45 组：照明。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 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不适用于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08, ISO 3833:1977, NEQ)

3 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后视镜 rear-view mirror

用于提供清晰后方视野的装置，不包括潜望镜这类复杂光学系统。

3.2

反射面曲率半径 radius of curvature of the reflecting surface

r

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测得的反射面的平均曲率半径。

3.3

在反射面上某一点的基本曲率半径 principal radii of curvature at one point obtained on the reflecting surface

r_i, r_i'

用附录 A 规定的仪器，在通过反射面中心且在平行于镜面最大尺寸的平面内的反射面圆弧上测得的数值(r_i)和垂直于它的反射面圆弧上测得的数值(r_i')。

3.4

在反射面某一点的曲率半径 radius of curvature at one point on the reflecting surface

r_p

基本曲率半径 r_i 和 r_i' 的算术平均值：

$$r_p = \frac{r_i + r_i'}{2} \dots\dots\dots(1)$$

3.5

镜面中心 centre of the mirror

反射面可见区域的质心。